

ICS 21.120.01
J 1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149—2008
代替 GB/T 9149—1988

GB/T 9149—2008

磁粉离合器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magnetic particle clutch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磁粉离合器通用技术条件
GB/T 9149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8 千字
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5017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9149—2008

2008-09-27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2 (续)

序号	试验项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出 厂	型 式
16	湿热	4.9.12	5.19		○
17	盐雾	4.9.13	5.20		○
18	长霉	4.9.14	5.21		○
19	质量	4.1.5	5.23		△
注 1：“△”表示必检项目。 注 2：“○”表示根据需要而定。					

6.2.2 型式试验

凡有下列条件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新产品的试制鉴定或定型;
- 正式生产后,结构、材料、元器件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正常生产时,定期或一定的批量后;
-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或产品转厂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要求时。

应从顺利通过出厂试验的产品中,随机抽取离合器,其数量由专用技术条件规定,但不得少于 2 台进行型式试验。除非产品专用技术条件另有规定,应按表 2 规定的项目进行。

提交型式试验的离合器不应作为产品的一部分出厂。

6.3 故障的处理

在型式试验中,若有 1 台一项不合格,则允许对该项目按原抽样数量复试。若复试中全部合格,则仍可认为型式试验合格,如再出现 1 台一项不合格,则订为型式试验不合格。

6.4 试验条件

除非另有规定,下述试验条件适用于本标准规定的一切试验。

6.4.1 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

- 温度:15℃~35℃;
- 相对湿度:45%~75%;
- 气压:86 kPa~106 kPa。

6.4.2 仲裁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

当因正常大气条件对试验结果有争议时,则应以下述条件时的试验结果为评定产品的依据:

- 温度:20℃±1℃;
- 相对湿度:65%~67%;
- 气压:91 kPa~108 kPa。

6.4.3 测试设备的精度

各项试验中使用的测试设备的精度,应按有关规定和设备的设计极限为依据。检测离合器使用的仪器、仪表、计量器具和设备均应有计量部门签发的合格证,以确保测试精度。

6.4.4 电源输入条件

应满足 4.3.1 的要求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5 试验方法	5
6 检验规则	11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13

间按表 1 确定。

表 1 离合器达到温度稳定的时间表

离合器的质量/kg	达温度稳定的时间/h	烘干时间/h
<1.5	1	1
1.5~10	2	2
10~40	4	3
>40	8	3

5.10.2 待温度稳定后,离合器从低温箱内取出,在 30 min 内按 5.6 完成静特性检测,其性能应符合本标准和产品专用技术条件的要求。

5.10.3 离合器经低温检测后,即放入 50℃±2℃ 的高温箱内,按表 2 规定的烘干时间烘干。

5.11 高温试验

按 GB/T 2423.2—2001“第一篇 试验 Ba:非散热试验样品温度突变的高温试验”进行,同时应符合下述规定。

5.11.1 离合器处于非工作状态,放入高温箱内,在 4.9.4 要求的高温下,按 5.10.1 规定的时间使离合器达到温度稳定。

5.11.2 待温度稳定后,离合器从高温箱内取出,在 30 min 内按 5.6 完成静特性检测,其性能应符合本标准和产品专用技术条件的要求。

5.12 温度变化试验

在产品专用技术条件中应按 GB/T 2423.22 中有关章节的要求,作出具体规定,试验后应按产品专用技术条件要求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检查,并按 5.6 进行静特性检测。

5.13 温度-气压循环试验

按 GB/T 2423.25、GB/T 2423.26 和 GB/T 2423.27 进行。在产品专用技术条件中应按上述标准有关章节的要求,作出具体规定。试验结束后,按 5.6 进行静特性检测。

5.14 低气压试验

按 GB/T 2423.21 进行试验。在产品专用技术条件中应按 GB/T 2423.21 作出具体规定。试验结束后,按 5.6 进行静特检测。

5.15 冲击试验

离合器应按 GB/T 2423.5 进行试验。试验结束后按 5.6 进行静特性检测。

5.16 加速度试验

离合器应按 GB/T 2423.15 进行试验。试验结束后,按 5.6 检测静特性。

5.17 振动试验

离合器应按 GB/T 2423.10 进行试验。试验结束后,按 5.6 检测静特性。

5.18 运输试验

将离合器装入规定的包装箱内,并牢固地固定在运输工具上,按 4.9.11 的规定进行运输试验。试验后按 5.6 检测静特性。

注:允许用运输模拟试验代替公路和铁路运输试验。

5.19 湿热试验

离合器按 GB/T 2423.3 进行试验。在产品专用技术条件中应按 GB/T 2423.3 作出具体规定。试验结束后,按 5.6 检测静特性。

5.20 盐雾试验

离合器按 GB/T 2423.17 进行试验。在产品专用技术条件中应按 GB/T 2423.17 作出具体规定。试验结束后,按 5.6 检测静特性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/T 9149—1988《磁粉离合器通用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/T 9149—1988 相比在技术内容上有如下变化:

——增加了标准的前言、目次;

——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去了作废标准 GB/T 998,增加了 GB/T 2423 最新版本的内容,其中 GB/T 2423.1、GB/T 2423.2 为注日期引用,其他为不注日期引用;

——增加了“3 术语和定义”;

——删除了 1988 版 3.9、3.10、3.11、3.12、3.13.1、3.13.2、4.10、4.11、4.12 等条款的内容;

——取消了 1988 版 3.13.11 中“……今后应尽量采用火箭撬试验法来代替离心机试验法。”;

——1988 版 4.16 修改为“温度-气压循环试验”(见 5.13);

——取消了 1988 版 4.17、4.18、4.19、4.20、4.22 中有关 GB/T 2423.3、GB/T 2423.5、GB/T 2423.10、GB/T 2423.15、GB/T 2423.21 的具体引用内容(见 5.14、5.15、5.16、5.17、5.19)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机器轴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机械科学研究院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103 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明翠新、马新明、杜亚文、邓高见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9149—1988。